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现代农业种业

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旗直各部门，各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驻旗各单位：

《达拉特旗现代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》经旗人民政府2022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3日

达拉特旗现代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建设

实施方案

种业是农业的“芯片”，是确保“中国人的饭碗主要装中国粮”的基石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关于推进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，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，围绕打造国家中西部最大制种基地目标，着力构建现代种业产业体系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我旗种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打造国家中西部最大制种基地目标，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，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，加快推进种业技术创新、品种创新、机制体制创新，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和服务，构建形成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人才为根本、地区协同发展、产学研深度融合、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现代种业体系，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1.坚持立足实际、合理布局。**从我旗种业发展实际出发，以西柳沟流域为重点，统筹十大孔兑流域种业协调发展，依托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，聚焦玉米、瓜果蔬菜等地方优势品种，兼顾杂粮杂豆、花卉等其他特色品种，合理布局，有序推进。

**2.坚持问题导向、重点突破。**充分利用现有种业发展基础，着力改善种业发展基础设施，择优支持种业领域相关企业、科研院所通过技术引进与合作，开展联合攻关，提高制种覆盖率，补齐种业发展短板，夯实种业发展基础。

**3.坚持政府引导、多元投入。**采取政府扶持、市场运作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，重点支持基础性、公益性项目建设。创新种业投资管理机制，充分发挥地方特色种业重点项目引领作用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，强化金融支持，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。

**4.坚持优化提升、健全体系。**创新体制机制，推动产学研结合、育繁推一体化，助力种业企业做专做强。全面加强资源保护、育种创新和种业生产体系化建设，加快构建现代种业体系，提升种业发展水平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2022年，规划建设以白泥井镇万通农牧业科技示范园、蒙禾产业园和真金种业产业园等区域为主体的达拉特旗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区，全旗制种面积达到1万亩；到2024年，全旗制种面积达到3万亩，创建自治区级种业产业园区；到2027年，现代种业发展取得突出成效，全旗制种面积达到10万亩，认定种子生产基地20个以上，千亩以上集约化制种基地10个，创建国家级种业产业园；培育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品种，相关配套体系完善，形成以制种企业为主体，产学研相结合，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发展机制。

三、投资概算

达拉特旗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区，计划总投资54680.7万元，分三期完成。具体为：一期投资12326.7万元，其中安排市旗两级财政资金5900万元，企业自筹6426.7万元；二期投资15045.8万元，其中安排财政投资3500万元，企业自筹11545.8万元；三期投资27308.2万元，安排财政投资2400万元，企业自筹24908.21万元。按照中央、自治区相关政策，一期建成后，申报自治区级种业产业园，如获批，可获得自治区种业产业园专项资金5000万元；二期建成后，申报国家级种业产业园，如获批，可获得国家级种业产业园专项资金1亿元，相关资金均可统筹用于园区建设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规划建设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区。**

**1.夯实园区基础设施。**依托万通农业科技示范园、蒙禾产业园和真金种业产业园现有基础设施，打造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的现代种业产业园。园区包括种质资源创新生物育种中心（已建成）、种质资源保存库、种子及农资物联集散服务中心（已建成）、粮食冷链物流及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、农产品检测中心（已建成）、技术培训学习中心（已建成）、院士专家生活服务中心（已建成）七大功能区，主要为入园企业在育种、检测、交流、生活等方面提供更多优质服务，总计投资9800万元，通过争取市旗两级财政资金及申请国债等方式解决。计划一期投资5600万元建设20000平方米种质资源保存库。

**2.加快生产基地建设。**计划投资36170万元用于10万亩种子生产基地建设（不含土地流转费用）及配套农机具采购；一期计划投资3517万元，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由企业进行投资，依托十大孔兑的天然隔离条件，在全旗范围内建设1万亩制种基地，统筹配套生态林、防护林、隔离带、田间道路等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农机具购置。

**3.健全烘干加工配套设施。**计划投资5341.2万元，其中一期计划投资2305.2万元，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由企业（包括国有企业）进行投资，用于购置和建设果穗烘干塔、种子加工线、10T/H种子加工包衣包装流水线等相关设备，同时充分利用北斗卫星、5G通信等技术，打造智能化种子生产基地管理系统1套。

**4.打造种质资源研发创新基地。**计划投资1369.5万元，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由企业（包括国有企业）进行投资，其中用于购置种质资源研发创新基地农机具1000.96万元，购置种质资源检验检测设备368.54万元。一期计划投资514.96万元购置种质资源研发创新基地农机具，投资89.54万元购置种质资源检验检测设备。

**5.加强知识产权和技术团队建设。**投资2000万元用于知识产权及技术推广服务团队建设，包括专家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人员费用、知识产权使用费等建设费用，通过争取市旗两级财政资金以及申请国债等方式解决，一期计划投资300万元。

**（二）创新合作模式。**

**1.鼓励“制种企业+国有企业+村集体组织+农户”模式。**国有企业负责与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农户）进行流转土地或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，制种企业与国有企业协商达成种子生产协议并签订生产合同；村集体组织根据企业制种计划，负责制种规划、面积落实、调整和统一确定所需隔离区等，组织农户进行生产并配合企业解决生产中的问题；制种企业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和参与管理，国有企业对制种过程进行全程监管；生产的种子由村集体组织负责按合同交给制种企业，完成一个种子生产期的管理模式。该模式适合大宗玉米等规模化制种。

**2.鼓励“制种企业+国有企业+农户”模式。**该模式由国有企业统一流转土地或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，制种企业与国有企业签订制种协议，也可与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合作，由制种企业雇佣农户全程进行制种生产和管理，农户将生产的种子按照合同交给制种企业，完成一个或多个种子生产期的模式。该模式适合大宗玉米等规模化制种。

**3.鼓励“制种企业+土地流转”模式。**该模式由制种企业与农户达成土地流转协议或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，由制种企业全程进行制种生产和管理，完成一个或多个种子生产期的模式。该模式适合小面积蔬菜、花卉等制种。

**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**

**1.制种企业引进方面。**按照达拉特旗招商引资奖励办法，积极引进和扶持旗内外种业龙头企业投资建设，种业企业在我旗成立总公司或分公司，并在产业园核心区域新建种子研发中心，且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以上的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—5‰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**2.生产基地建设方面。**充分利用产粮大县奖励等资金，对新建制种生产基地规模达到1000亩以上、土地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村级经济组织、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、制种企业等经营主体，按照每亩100元给予资金补贴。达拉特旗户籍农牧民以土地股份合作社形式开展制种的，同时享受旗创建农牧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相关政策。即：一是以自然村（社）为单位，土地股份合作社经营集中连片土地面积达到1000亩—3000亩、入股农牧民达到全体村民的80%以上，并且按照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示范基地技术规程进行种植管理的，给予合作社每亩补贴120元；经营集中连片土地面积达到3000亩—5000亩的、入股农牧民达到全体村民的80%以上，并且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种植管理的，给予合作社每亩补贴150元。二是以嘎查村为单位，土地股份合作社经营集中连片土地面积达到5000亩—10000亩、入股农牧民达到全体村民的50%以上，并且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种植管理的，给予合作社每亩补贴200元；经营集中连片土地面积达到10000亩以上、入股农牧民达到全体村民的80%以上，并且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种植管理的，给予合作社每亩补贴300元。

**3.制种生产设施配套方面。**村级经济组织、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、制种企业等经营主体新建全落地式钢结构骨架节能日光温室、半落地式钢结构骨架节能日光温室、钢结构塑料大棚等制种生产设施的，分别按照2万元、1.5万元和6千元每亩标准给予补贴。（具体详见《鄂尔多斯市2021-2023年节能日光温室标准化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》）

**4.新品种研发方面。**支持现代种业发展，鼓励和支持建设农牧业种质资源库，保护我旗珍稀、濒危、特有种质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，对建库的种业企业、科研院所予以项目支持。加强新品种培育，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，新品种、新品系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证书的，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，通过国家、自治区审定的新品种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（具体详见《鄂尔多斯市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》）

**5.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方面。**支持种业企业充分发挥资金、技术、管理优势，参与各苏木镇、嘎查村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建设，建成具有优质优势特色种业生产基地、原料基地、加工基地，持续推动产业做大做强。对产业突出、生产规范、效益明显、发展持续的优质优势特色种业基地，通过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按产业基地年度总产值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具体详见《鄂尔多斯市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》）

**6.金融扶持方面。**按照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，对在我旗进行种业研发、生产加工的企业优先享受乡村振兴贷款贴息政策。（具体详见《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》）

**7.其他扶持方面。**对入驻达拉特旗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的各类经营主体，在享受中央、自治区、市、旗制定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政策同时，优先向上推荐申报种子产业相关项目，争取各级奖励资金，优先在制种基地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、社会化服务等项目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以政府旗长为组长的达拉特旗现代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农业（种业）园区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，及时研究解决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构建起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。农牧局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相关股室、业务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为成员的种业技术指导组，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现场观摩、技术培训、专家巡回指导、测产验收等活动，确保技术入户到田。

**（二）强化协调联动。**各苏木镇要积极引导涉农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加入到全旗种业发展和种业园区建设中，全力支持和协调做好园区建设和土地流转等工作。旗农牧部门负责各级产业园区的申报和创建工作，协调上级农牧部门做好农业（种业）政策支持。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和政策，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适时将种业发展纳入现有政府投资支持范围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种业建设发展，探索设立种业发展产业基金，为现代种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符合现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种业项目给予支持。科技部门要加大种业方面科技知识的推广、引导、普及工作，重点支持种业创新工程，强化对种业创新发展的科技支撑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园区建设用地保障工作，积极协调解决相关用地矛盾。金融部门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为园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梳理任务清单，积极协同配合，确保种业园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，共同推进全旗种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三）加强评价考核。**农牧部门要强化行动方案评价考核工作，围绕现代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建设方案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，并建立考核通报制度，对苏木镇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评，定期通报考评结果，保障建设方案有效落实。

**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**各苏木镇、各部门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各类平台，加大对农业（种业）园区建设发展以及招商引资政策等进行宣传，引导广大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入全旗种业发展和种业园区建设，形成全社会重视种业、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**。**

附件：达拉特旗现代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：

达拉特旗现代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

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、政府旗长

常务副组长：张伟雄 旗政府副旗长

副 组 长：郭建军 旗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王海峰 政府办公室主任

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

郭雪峰 恩格贝镇镇长

白云飞 昭君镇镇长

娜木汗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

乔有世 树林召镇镇长

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

马 良 白泥井镇镇长

万发军 吉格斯太镇镇长

王艳玲 风水梁镇镇长

张永飞 农牧局局长

张永平 水利局局长

王泽雨 工信和科技局局长

李 锐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薛海林 财政局局长

孟凡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杨 华 自然资源局局长

刘锦旺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

李俊峰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李宝荣 金融服务中心主任

郝俊峰 蒙禾农牧业公司董事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，负责农业（种业）产业园建设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旗农牧局局长张永飞同志兼任。